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之 補充協議

本公司、Best Creation及Autron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之若干條款已按下文所述作出修訂或補充。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est Creation建議收購美亞電子及AIP（其主要業務為表面焊接技術（「SMT」）及印刷電路板（「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Best Creation及Autron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或補充如下：

1. Autron將促使Autron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3,000,000港元）減少至金額不多於78,000,000港元之承諾已獲撤銷。取而代之，Autron已承諾促使Autron債務於完成前獲全數清償。由於現時預期由簽署該協議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及Autron之公司間交易（如銷售產品及融資與財務安排）總值將令Autron債務於完成前全數清償，故作出有關修訂；
2. 加入補充條款，致使待完成進行後，美亞電子集團將按若干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及存貨（「相關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可變現價值之30%折讓值，向Autron購買相關存貨，惟以6,500,000美元為上限。相關存貨之購買價（「存貨購買價」）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並可視乎美亞電子集團於截至結算日期止自出售相關存貨變現之所得款項金額而下調。誠如其二零

零六年業績公告所披露，Autron擬於完成後專注於其向主要電子製造商提供設備工程、設計及製造以及專業組裝服務之業務。有鑑於此，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由Autron按折讓值向美亞電子集團出售相關存貨（為美亞電子集團分銷之產品）；

3. 規定Autron向Best Creation送達信用保險單之完成先決條件已獲刪除，該信用保險單涵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目標集團而尚未償還之一切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應收賬款」）。根據Autron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為111,000,000港元。由於Autron與其保險代理作進一步討論後認為，為應收賬款購買信用保險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訂約方同意刪除該項條件；及
4. 為取代信用保險之規定，訂約方已協定，美亞電子集團應付Autron之存貨購買價將首先扣減於結算日期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金額，再於存貨購買價中扣起相等於客戶結欠美亞電子集團之未付長期應收融資租約款項（「長期應收賬款」）之金額。美亞電子集團將由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僅向Autron支付已扣除上述各項之存貨購買價淨額。同時，美亞電子集團將以等額向Autron轉讓全部已自存貨購買價扣除之未收回應收賬款。由結算日期至長期應收賬款之最後到期日（「最後到期日」）期間，美亞電子集團將於相關融資租約期間結束時向Autron支付美亞電子集團當時因債務人償還長期應收賬款而自其收取之各融資租約交易金額。倘於最後到期日仍有未收回之長期應收賬款金額，則美亞電子集團將以等額向Autron轉讓全部未收回長期應收賬款，而有關轉讓將構成全數及最終清償存貨購買價。倘於上文所述美亞電子集團全數清償應付存貨購買價後有任何應收賬款或長期應收賬款仍未收回，則Autron將於結算日期起計40日內向Best Creation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該未收回債務之款項。由於美亞電子集團賬冊上之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得以確保，故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屬恰當。

經考慮上述補充條款之商業理由及補充條款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董事亦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